

# 中共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

## 中共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 关于市委第三巡察组联动巡察集中整改进展 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5年3月26日至4月27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市卫生健康委党组开展了联动巡察，2025年7月8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向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 一、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一) 加强组织领导。委党组始终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摆在突出位置，切实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成立巡察整改工作专班，并组建巡察整改办公室，负责巡察整改的日常统筹推进和督促落实。第一时间组织召开委党组（扩大）会，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传达学习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有关会议精神，通报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情况，研究部署巡察整改有关事项。2025年9月26日，召开市

卫生健康委党组 2025 年度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剖析查摆，找出问题根源，全面彻底推动巡察整改。

（二）强化责任落实。委党组坚决扛牢主体责任，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整改各方面和全过程，印发《关于市委第三巡察组联动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并针对巡察反馈 8 方面的问题，制定《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问题整改问题台账》，细化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明确完成时限。委党组书记切实担负第一责任人责任，督促带动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各班子成员严格对照责任清单，牵头负责分管领域内有关问题整改落实。

（三）推动日常监督。巡察整改工作专班及时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听取整改进展情况汇报，研究推进整改重点难点问题，推动整改工作取得实效。巡察整改办公室切实加强对整改工作的日常统筹推进和督促指导，建立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台账，定期收集、动态监管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对推进缓慢的加强督促提醒。市纪委监委驻市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多次调度本轮巡察整改进度，并就上轮巡察和审计整改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对相关领导和直接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监督巡察问题整改落实。

（四）提升整改成效。委党组以推进整改为契机，坚持标本兼治，对巡察反馈问题深入总结提炼，举一反三，进一步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形成相互衔接、配套有序的工作机制，防止面上问题持续发生。把持续推动巡察整改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相结合，与“节奏更快、效率更高、

质量更优”主题实践活动相结合，与促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相结合，在作风建设上强化担当作为、奔跑实干，不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更好地护佑人民健康。

## 二、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

#### 1.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要指示精神有差距

##### （1）推进“两个紧密型”建设滞后。

**整改情况：**一是召开全市“两个紧密型”建设工作推进会议2次，印发《2025年全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要点》，将医共体建设纳入对县级党委、政府综合考核指标；出台《乐山市“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协作会商机制工作方案》，制定《2025年“三医”协同事项清单》，定期共享“三医”数据；联合市医保局出台《乐山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资金结余留用评估暂行办法》，对考核合格的医共体兑现结余留用资金。二是推行人员下沉资源共享，构建“5+11”帮扶体系，统筹5家城市公立医疗机构25名专家下沉驻点，医共体牵头医院派骨干122人覆盖全部乡镇卫生院，带动基层开展162项新技术新项目；依托乐山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支撑峨眉山市、犍为县、峨边县实现影像中心、检验中心等数据互联互通，全市各医共体“十大管理中心”、影像中心均已建成，实现100%挂牌运行；在2025年省级医共体半年监测评价中，我市7个县（市）医共体达标率为100%。三是加快推进“一

金三池”机制落地，大力推行“县招乡用、岗编分离”，市中区、沐川县、马边县等区县已落实以医共体名义统一开展人员招聘使用。四是积极推动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出台《乐山市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工作方案》《乐山市“委区共建”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工作方案》，市中区、五通桥区、沙湾区、金口河区均以党委、政府名义出台医疗集团建设工作方案，结合实际科学规划网格布局，创新人才管理和薪酬改革制度，初步实现行政、财务、人员等“六统一”。

## （2）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乏力。

**整改情况：**一是健全分级诊疗体系，印发《乐山市医疗机构转诊服务规则（试行）》，全市36家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均设立独立转诊中心，124家二级以下公立医疗机构独立设立转诊中心或指定相关职能部门承担转诊职能，提供“一站式”服务。截至2025年底，全市基层诊疗量占比达49.41%。二是推动医疗机构等级创建，五通桥区、井研县、沐川县、马边县人民医院等4家县医院已纳入三级综合医院管理，三级综合医院覆盖8个县（市、区）；启动2025年基层医疗机构二级综合医院创建工作，截至目前，全市已有6家中心卫生院创建为二级医院。三是提升医院综合能力，联合市委深改委印发《乐山市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2025—2027年）》；加强绩效监测质量控制，指导6家三级公立医院完成绩效监测数据填报，并组织市级专家对绩效监测工作进行指导和数据质控。

(3)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存在短板。

**整改情况：**一是全力推进市疾控中心三甲创建，专业技术人员占比上升到 86.15%，基本和扩展检验检测项目开展率分别为 93.81%、76.69%，已成功建成三甲疾控机构；市中区疾控中心于 2025 年 3 月正式启动三级乙等疾控机构创建，目前已完成制度体系优化、部分实验室设备升级及信息化平台初步搭建。二是持续深入开展艾防宣传，扩大检测覆盖面，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推进“血液必检”，艾滋病新发感染量连续 6 年保持下降趋势，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 90.13%。

## 2. 统筹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成效不足

(4) 推进“健康乐山”专项行动差距较大。

**整改情况：**一是印发《乐山市全民健康素养提升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组织召开居民健康素养监测研讨会并邀请专家授课，完成监测调查抽样，2025 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 35.71%。二是制定《乐山市 2025 年营养指导员能力提升培训实施方案》，明确部门职责，扩大营养指导员报考范围，已实现《健康四川专项行动 2025 年工作安排》中每万人配备 1 名营养指导员的目标。三是印发《2025 年控烟干预工作方案》，全市建成 16 家戒烟门诊，每家门诊完成干预人数 50 例以上；结合世界无烟日、爱国卫生月等主题日开展控烟宣传，利用“健康乐山”及市级媒体向市民普及控烟知识，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控制在 20% 以下。四是持续加强职业健康工作，深入推进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和职

业危害项目申报扩面、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职业病防治机构提质合规“三项行动”，印发《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完成 282 家企业危害治理；市人民医院已建成职业病诊断机构并开展相关工作，启动培育市中医医院开展相关服务。五是加强医疗机构精细化管理，积极促进公立医院发展方式从规模扩张转向提质增效，运行模式从粗放管理转向精细化管理，提升医疗机构的运营水平。

（5）医疗综合能力基础薄弱。

**整改情况：**一是进一步加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2025 年新增省级临床重点专科 5 个、累计建设省级临床重点专科 11 个；积极推进三甲医院创建，市精神卫生中心三甲医院创建被纳入省卫生健康委 2025 年评审计划，目前全市三甲医院已达到 7 家。二是加大市级科研经费匹配，已向市财政局协调首批 7 个省级科技项目开展保障支持；将“百名卫技人员科研经费情况”正式纳入市级医疗机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强化考核导向。三是进一步完善医院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指导修订《乐山市人民医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2025 年全市完成 9 项实用新型专利成果转化。四是制定《医疗卫生人才提质增量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 年）》，实施“聚才引智、成长赋能、生态优化”三大行动，强化卫生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2025 年各级医疗机构共引进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570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75 人，硕博人才占比提升至 3.76%；新增高级职称 177 人。

(6) 对医疗服务信息化赋能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加快推进“卫生健康数智大脑”体系建设，乐山市全民健康信息管理应用平台完成建设并联调联试，便民服务与管理决策平台已启用。二是加速全市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平台建设，截至目前，全市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接入 34 家机构。三是依托数字医共体建设，以村卫生室业务需求和村医能力素质为导向，逐步配置信息化配套设备，目前“医保卡一卡通”机构达 15 家，部分村卫生室配备信息化设备，逐步实现医保报销。

### 3. 防范化解卫生健康领域风险举措不够

(7) 推进公立医院债务化解不够有力。

**整改情况：**一是明确将债务化解工作作为 2025 年全市卫生健康财务工作重点之一，并纳入《乐山市卫生健康“十大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组织开展全市 2025 年公立医院债务情况调查，对 2020—2024 年乐山公立医院经济运营状况进行全面分析，对 2024 年医疗卫生机构收支结余及负债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并提出明确的化债目标和措施。二是将降低资产负债率纳入对公立医疗机构目标考核指标体系，印发《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资产配置审批管理制度（试行）》，将市级医疗机构资产负债率作为资产配置的前置审核条件之一，狠抓降本增效。同时，将资产负债率和化债成效作为公立医院运营情况的重点指标，纳入市属医院薪酬总量核定办法和主要负责人考核指标。三是项目资金争取成效明显，2025 年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

1.78 亿元，获批 20 个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含 2 个纯信息化项目）总投资 48.43 亿元，全市卫生健康项目资金争取较 2021—2024 年大幅提升，全年预计下达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总量排全省前 5。四是加快市中医医院医教研综合大楼建设进度，已完成主体与安装工程，累计完成投资 10028 万元，预计 2025 年底建成投用；针对医教研项目推进滞后被通报的问题，责成市中医医院党委严肃追责问责。

（8）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不够扎实。

**整改情况：**一是印发《2025 年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要点》，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抓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2025 年开展安全风险预警提示 11 次、安全生产综合督查 5 次，推动整改隐患问题 268 个，组织 3000 余名医疗机构人员接受专业机构开展的安全培训及演练工作。二是针对峨眉山佛光医院多次被发现消防常闭门未关闭而被约谈的问题，会同属地卫生健康局督促医院完成整改。三是印发《乐山市医疗美容行业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组织社会办医疗美容机构开展提升医疗美容机构质量安全专项培训，组织专家对全市社会办医疗美容机构开展专项质控检查，查出问题 164 个，已落实整改。四是修订《委机关公务车辆和公务租车管理制度》，建立完善公务用车保险管理电子台账，实行“一车一档”，并指定专人负责动态更新维护，确保车辆安全管理到位。

（9）行政执法内控不严。

**整改情况：**一是对班子领导分工进行了重新调整，进一步强化权力监督制约；对常年在同一领域执法监督的3名市卫生监督支队负责人职务进行了调整，强化干部轮岗交流。二是统筹推进市场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任务，通过四川省“双随机、一公开”系统抽取市县两级双随机抽查任务共58单，发各属地参与部门执行。三是结合各级各部门年度监督抽查计划、专项整治、投诉举报办理等工作，加大对医疗机构诊疗服务监督检查。四是印发《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健全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的通知》，通过组织行政执法情况检查、案件查办指导、案卷评查等方式，对2024年办结的行政处罚案件开展专项评查。

## （二）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 4.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差距

（10）为基层减负落实不到位。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精简文件数量，便函发文目录及时备案，牵头科室对发文必要性、内容精简性负责，同类事项合并发文，全口径发文数量较上一年减少5%以上。二是加强会议统筹管理，优化会议形式，大力提倡采用合并开会、套开会议以及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等形式召开，合理确定参会范围。三是新建《发文办理工作制度》《会议登记管理制度》，从源头杜绝发生超标发文、违规开会情况，确保整改成果持续巩固。

（11）厉行勤俭节约还有差距。

**整改情况：**一是坚决落实党和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执行《乐山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及资产分类明细表》，确保机关运行成本有效压减、办公经费只减不增。二是将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归还列为离职（调离）必经程序，指定专人负责电子设备台账管理；对8台长期闲置的平板电脑，经技术检查已无法满足正常办公工作需求，按流程进行报废处理。三是修订完善《委机关公务车辆公务车辆和公务租车管理制度》，加强从申请、审批到用车确认的全流程管控，推动公车租用规范、高效、节约运行。四是严格落实公务接待标准，修订完善《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加强事前审批和监督检查。

（12）调研考察流于形式。

**整改情况：**制定《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调研考察工作制度（试行）》，实行调研计划管理，明确实施要求和调研报告成果运用，提升调研深度和实效性；印发《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调研计划申报表》，对调研背景与目的、调研内容与重点、调研方式与方法、预期成果形式等内容，经过审批同意后开展实施。

## 5.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够有力

（13）重视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印发《机关党建“三级五岗”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党组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履行“一岗双责”，从严教育、从严监督、从严

管理干部。二是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党组与驻委纪检监察组多次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分析研判机关及系统政治生态。三是委党组书记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科室和单位党组织书记开展全覆盖谈心谈话，就巡察整改和日常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谈话提醒。

（14）管行业管行风落实有差距。

**整改情况：**一是严格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注重发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将医院行风建设纳入《2025年度全市医院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2025年委党组专题研究行风建设工作2次。二是强化行风整治，印发《全市医疗卫生机构集中整治医德医风有关问题的工作方案》，成立市级卫生健康系统集中整治医德医风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医德医风整治工作，开展集中督导2次，廉洁从业“4个100%”达到省上要求，发现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三是依托乐山发布、健康乐山等新媒体平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就医服务意见建议，共有1800余人次参与，针对收集的“挂号难、检验检查等候时长”等医疗服务问题，制发《开展就医服务突出问题立行立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专项整治问题清单》，目前反映的12项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四是深入开展高额异常费用病例核查，组织专家对2025年度国家及省级抽取的异常住院费用病例进行全面核查，发现问题已全面落实整改；开展大

型医院巡查工作，2025 年底前完成 10 家医院巡查。

(15) 以案促改成效不明显。

**整改情况：**一是对全系统以案促改整改工作开展“回头看”，再次梳理台账，严格对照制定整改措施、完成时限、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查漏补缺，确保问题整改督促到位。二是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深度挖掘警示教育资源，组织中层干部及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观看卫生健康系统违反卫生健康系统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其他反面典型案例，整理编印《全市卫生健康行业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以此教育引导全系统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三是针对系统内发生的典型案例暴露出来的问题，对现有制度再次进行全面审查、评估和清理。

**整改进度：**已完成整改，并将长期坚持。

## 6. 履行监督责任不够严实

(16) 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缺乏有力监督。

**整改情况：**一是对照上一轮巡察和“回头看”反馈问题，再次梳理整改情况，对未整改到位的形成问题清单，落实牵头领导和责任科室，并督促完成整改。二是在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后，及时推动党组调整巡察整改牵头责任领导，进一步明确职责。三是针对反馈问题未整改到位的情况，2025 年 9 月驻委纪检监察组组长对时任分管领导进行提醒谈话，对工作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17) 以查办案件为引领有短板。

**整改情况：**一是强化办案引领，以“小切口”提高监督执纪

问责实效，2025年7月，驻委纪检监察组立案1名市属医院副院长。二是在全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集中整治医德医风有关问题行动，秉承“零容忍”态度，督促指导对发现的医德医风问题进行快查快处，截至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三是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市公立医院纪检组织建设的通知》，抓紧抓实市妇幼保健院、市精神卫生中心等市属医院纪检组织建设，推动各区县严格落实公立医院纪检组织建设和人员配备要求，提升公立医院纪检组织在工作职责、履职方式、管理监督等方面规范化水平。

（18）日常监督存在漏洞。

**整改情况：**一是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开展监督，驻委纪检监察组采取列席市妇幼保健院党委会议、对市疾控中心开展疫苗管理专项监督、督促市口防所配合整改违规问题等多种方式加强监督，督促市妇幼保健院修订内控制度21个、市疾控中心根据疫苗管理风险建章立制2个。二是制定市卫生健康委《委管社会组织管理办法（试行）》，召开市直卫生健康系统选人用人专项业务培训，专题讲解干部因私出国（境）、社会组织兼职等规定，组织各单位严肃开展对照清理、严格开展审批审查等工作。三是将轮岗作为防范违纪风险、加强廉政建设的重要抓手，调整3名长期未轮岗的直属单位班子成员，指导督促直属单位对1名班子领导进行分工调整，督促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市精神卫生中心完成职能和临床科室负责人轮岗，市妇幼保健院已开展内设机构调整并即将启动轮岗交流。

### （三）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 7. 党组履行党建责任不到位

（19）管大局保落实作用发挥不够。

**整改情况：**一是加大奔跑亮榜力度，推动形成“亮榜争先、末位整改”的良性竞争机制，每月对委机关科室、委直属单位开展奔跑亮榜，并推行季度上榜考核评分制，把上榜情况、标杆评选情况与年度考核、评先评优、培育培养等挂钩。2025年援外医疗、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等9项工作进入奔跑实干亮榜榜单。二是强化正向激励机制，对干部职工从日常工作完成度、攻坚克难显担当、创新进取业绩好、立场坚定守底线四个维度，组织开展“五考五评”，将实绩评价结果与年度绩效挂钩，激发干部干事创业、实干争先的积极性。三是突出抓好党建示范引领，打造“1+N”党建品牌矩阵，通过严格筛选、积极申报，获评2024年度四川省“党建工作示范医院”2家、四川省公立医院“标杆党支部”3个；印发我市《关于做好第三批党建工作示范医院和标杆党支部培育创建工作的通知》，在全市培育创建一批品牌形象突出、紧贴行业实际、质量水平一流的党建示范基地。

（20）基层党组织建设存在薄弱环节。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印发《市直卫生健康系统开展“四强”党支部创建工作方案》，对照落实党支部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推动市直卫生健康系统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整体提升。二是加大对党务干部的培训培养，全系统分

层级开展党务干部培训 3 次，通过培训有力提升基层党务干部业务能力。三是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工作指导，每季度定期调阅部分党支部工作手册和调度发展党员、党费收缴等情况。

#### （四）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

### 8. 上轮巡察和审计未整改到位的问题

（21）上轮审计指出离退休干部活动经费列支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一是制定《委机关离退休干部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确定经费使用范围及相关标准。二是规范性开展日常活动，年初拟定活动计划，2025 年组织开展离退休干部活动 22 次，每次活动均制定活动方案并实行签到制度。三是严格规范费用报销程序，做到无方案、无签到册以及未列入预算的费用均不予报销。

## 三、巩固和深化巡察整改的工作打算

（一）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持续抓好问题整改。对照《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问题整改问题台账》，始终坚持整改劲头不松懈、整改力度不减弱，切实把巡察整改后续工作抓紧抓实抓好。对已完成整改的问

题，适时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到位的问题，严格按照整改方案，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按时整改到位；对需要长期持续落实整改的问题，坚持一抓到底，坚决完成整改，务求取得实效。

（三）深化巡察整改成果。持续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压紧压实委党组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巩固深化整改成果。加强党内监督和内控管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市卫生健康委各项决策制度，坚持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并以此次巡察整改工作为契机，把整改工作同各项业务工作有机结合，在整改中找差距、补短板、强本领，切实把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中共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

2026年2月28日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833-2495761；电子邮箱：3668717292@qq.com。